

	文件名: 欧陆中国消费品检测 通用条款	文件所有者: ECNPTJQRT
	接收者:	机密级别: 低

欧陆中国消费品检测

通用条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欧陆技术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欧陆”）所接受的订单，包括以电话方式作出订单但尚未书面确认以及以送达样品方式作出的订单，均受本通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的约束。附有本条款的合同自欧陆接受订单时起生效。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欧陆接受了订单：（1）欧陆开始履行订单的内容，此种情况无须欧陆的书面确认；（2）欧陆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

1.2 本条款取代欧陆与客户（以下简称为“双方”）之间先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的所有报价单和协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条款优先于所有在此之后双方订立的与本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书面协议中的条款。欧陆的管理人员（除欧陆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以外）、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均无权变更或放弃本条款中的任一条款，或作出与本条款中的任一条款相冲突或作出意图推翻本条款中的任一条款的任何陈述。除非经欧陆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签字，否则欧陆均不受上述变更、放弃或陈述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的确认

2.1 客户的订单只有在以附有客户信头的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讯息的方式发送，或使用欧陆认可的测试申请单或电子订单的方式发送的情况下方为有效。就本条款对于订单中所涉的商业条款未进行特别约定的内容（包括价格、预计的周转期和交货期），须在接单时予以约定。客户须在以电话方式作出订单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欧陆确认，并且当客户向欧陆发送样品时附上客户自身信息的，将被视为客户已向欧陆下达订单。除非该订单是清晰、明确的，并且包含了所有必需的信息，否则欧陆没有义务开始进行任何实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测试、检验等）。

2.2 除非经欧陆的执行董事或总经理书面同意并签字，否则客户在任何时候建议或提出的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订单、指示或其他文件中建议或提出的条款）将会因被视为是对本条款的实质性变更而被拒绝并且无效。此外，在先前的订单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包括特殊的价格条款，将不能自动地适用于以后的订单。欧陆接受的每一份订单将被视为是欧陆与客户之间一份独立的合同。

2.3 对于已送入实验室的样品提出附加服务的要求的，将被视为一个新的订单，欧陆将根据报价单另行收费，预计的出报告日期也可能被相应地延迟。

2.4，除非客户在上门取件的 48 小时前、采样服务的 96 小时前、和审验服务前的一周前作出取消或变更，客户须全额支付在实验室外的发生的任何交通物流费用。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除非订单中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欧陆的价格只适用“出厂价”，不包括须另行支付的包装费。任何额外的费用或支出（例如，欧陆用于订单有关的费用和支出）均须由客户支付。

3.2 欧陆的报价包含所有相关税费。

3.3 除非欧陆在接单时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发票上所载明的金额须在自发票开票之日起三十（30）日内全部付清。任何与发票有关的争议须在自发票开票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对结果的质疑（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测试、验货等的结果）将不赋予客户延迟付款的权利。对于任何在到期付款日仍尚未支付的发票金额，欧陆有权额外向客户收取人民币五百（人民币

500.00）元作为滞纳金，且有权每月按照尚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的利率或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客户收取利息。

3.4 发票可通过支票、银行汇款或直接付款的方式结算。任何其他付款方式须事先经欧陆的书面同意。客户负责提供银行账户的资料。

3.5 欧陆有权要求以收到客户支付的报价单上所载明的 100% 的款项作为开始从事订单项下工作的先决条件。

第四条 客户提供样品或材料的义务

4.1 样品或材料必须处于合适的待测状况，为进行分析/报告出具或检测审验过程顺利进行而做好准备。在进行检测，起草报告，或实际操作之前，欧陆有权对样品或材料进行初步检测来检查其状况。若客户提供的样品或材料与本 4.1 条款的要求不符，则客户应承担上述初步检测的费用。若根据初步检测的结果得知，对该样品或材料的分析检测是不可能进行的，或只能在比最初预期更加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例如，如该样品或材料已被混入了没有被客户事先告知的外来物质，或已被降解，欧陆有权终止或中断该订单的履行，且客户应承担欧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开支。

4.2 客户须确保且特此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在样品放置地、运输中、实验室里或其他地方均不会对欧陆的楼宇、仪器、全体工作人员或代表造成任何危害。客户有责任确保符合有关有害废弃物的规定，包括有关信息、运输和处置方面的规定，并且有责任告知欧陆全体工作人员或代表有关该样品对健康和安全的隐患，包括告知任何已知或疑似有毒的或其他可能出现在样品中的污染物、可能的污染程度以及该污染可能对欧陆的经营场所、仪器、全体工作人员或代表造成的危害。客户有义务赔偿欧陆或其全体工作人员或代表在样品所在地、运输途中或实验室里所遭受的因客户的样品或样品所在地的环境条件引起的经济损失、损害、债务、伤害。客户应承担由于适当处置由样品引发的有害废弃物而发生的所有额外成本，而无论其是否被描述为有害废弃物。根据欧陆的要求，客户须向欧陆提供样品的确切构成或成份。

第五条 样品材料的所有权、样品的存储和知识产权

5.1 欧陆为了完成订单而拥有样品的所有权。除非由客户支付存储费，否则欧陆没有义务或责任存储已被送到欧陆的样品，包括须冷藏的样品。若客户支付存储费，欧陆将根据专业惯例，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来存储样品。

5.2 欧陆可以在分析、测试、检验等完成后立即处置或销毁样品，但欧陆和客户对样品的保留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欧陆也可以在约定的保留期届满后处置或销毁样品，而无须再通知客户。为符合任何相关规定（例如，有关有害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而发生的额外费用须由客户承担。若客户要求返还不必要的样品或材料，欧陆将其返还给客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5.3 欧陆的名称、服务标记、商标和版权，包括“欧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欧陆技术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名称的所有权，均应是并且持续是欧陆单独拥有的资产，除非经欧陆事先书面同意并且仅以欧陆规定的方式，否则客户不得使用。客户不得对上述标记及商标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或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欧陆的商标、形象或声誉的价值或信誉的行动。

最后修改日期: 14/01/2011	确认日期: 01/04/2010	Version: 02
最后修改者: GM7B	确认者: ECNPTJQRT	Page 1 of 3

第六条 交货期及周转期

6.1 交货期和周转期是预计的，不构成欧陆的承诺。尽管如此，欧陆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如期完成。

6.2 分析完成后，欧陆应立即将结果以电子邮件和/或平信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电子方式送达至客户在订单中指定的人员。

第七条 所有权转移

7.1 欧陆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分析结果、产品、设备、软件或诸如此类的所有权将继续由欧陆持有，直至客户已全额付清了所有发票金额，且在上述发票金额未全部付清之前，客户没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来使用它们。此外，即使欧陆已接受且开始履行订单，但若客户延迟支付欧陆根据该订单或任何其他订单应收的任何到期款项，则欧陆有权在任何时候停止履行该订单和停止为客户所做的任何工作。

7.2 即使客户已支付了全额款项，但欧陆仍有权以匿名方式储存、使用和发表所有分析结果。

第八条 有限的担保和责任

8.1 订单的处理是根据欧陆现有的技术及其研发的方法和其通用的技术而定的，结果并不总是 100%精确或适用。分析、解释、评估、咨询工作和结论的提供将会尽到商业上合理的谨慎义务，但欧陆不能保证上述分析、解释、评估、咨询工作和结论总是正确的或绝对的。若订单中无特别约定，则该有限的担保期限将自收到样品后的六（6）个月届满。在任何情况下，若客户希望在重要事务上依赖于欧陆提供的服务，客户必须独立地核实欧陆所提供的任何结果、解释、评估和结论的有效性，并且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8.2 每份测试/分析报告是专属于欧陆所分析的该份样品的。若由于欧陆没有收到客户明确的指示及对样品抽样方案的规定（包括样品对应的原材料和成品，以及以什么频率来进行分析）和对分析的精准度范围要求进行支付的，或由于客户没有听取欧陆的建议，导致抽样方案和/或将要进行分析的范围被证明是不充分或不适当的，欧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客户需负责向欧陆妥善送达需检测/分析的样品或生产的材料。除非经欧陆书面同意，否则欧陆不承担任何样品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失或毁坏，以及对任何设备或物流服务提供的场地所遭受的损失或毁坏。客户在任何时候均应对其发出的样品或材料的安全、包装和保险承担责任，直至将上述样品或材料送达欧陆的办公室或实验室。欧陆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关注义务来处理 and 存储样品，但即使上述样品或材料已送达欧陆的办公室或实验室，欧陆也不对上述样品或材料的任何损失或毁坏承担责任。

8.4 客户向欧陆保证并且指出，所有送到欧陆进行分析、测试、检验等的样品均处于安全的、稳定的状况。客户向欧陆承诺，若因样品不安全、不稳定而导致欧陆或欧陆的员工或代表遭受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的，客户将对此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尽管客户已对样品的情况向欧陆发出过指示或已在订单中提出样品存在的问题。若样品是存在危险的或具有危险性质的，客户须在每次出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欧陆，并对包装、样品和/或集装箱进行适当地标注。

8.5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则合同关系仅限于客户和欧陆之间。第三方不得受益或对任何订单有附带保证。客户应赔偿第三方对客户索赔并不让欧陆遭受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向欧陆因订单引起损害的索赔。

8.6 测试/分析报告中所陈述的欧陆的调查结果仅针对相应的测试/分析试样。除非在测试/分析报告中有特别或明确指出，否则在上述测试/分析报告中所陈述的结果不将作为对质量或对被提取测试/分析试样的整批货物的特性进行的说明。测试/分析报告的内容仅反映欧陆在进行试样测试/分析的当时所得出的结果，欧陆没有义务在出具测试/分析报告后对其进行更新。测试/分析报告中将陈述欧陆进行试样测试/分析后所得出的结果，该结果是基于本测试/分析申请表中所述的或附带的提供给欧陆的书面信息所作出的。测试/分析报告将表示双方对测试/分析报告中的

主要事项已完全理解，且未经欧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其进行变更、曲解、推断或推论。

第九条 责任限制

9.1 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种限制是被禁止或无效的以外：

（1）欧陆（连同其工人、职员、雇员、代表、经理、官员、董事、代理人、顾问以及欧陆所有的合作伙伴和关联公司，统称为：“欧陆赔偿方”）仅对因欧陆赔偿方在履行订单过程中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且经证实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并且客户应当在自知道相关索赔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欧陆发出书面通知，且相关法律程序要在自欧陆提供服务之日起两（2）年内进行（除非相关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期限且不能以合同的约定对期限予以限制）；（2）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因合同、侵权、过失、严格责任而引起的赔偿或其他索赔），客户在根据本条款对欧陆的服务向欧陆赔偿方提出的每一个索赔主张或一系列相关的索赔主张时，以及客户根据本条款对欧陆的服务采取排他性的救济手段时，欧陆赔偿方的责任均应被限制于下列较低的一个：①因欧陆赔偿方在履行订单过程中的故意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毁坏，②欧陆根据订单已实际从客户收到的金额的十倍，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万元（人民币 100,000.00 元）。

9.2 欧陆赔偿方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间接、直接或附带损失或毁坏（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亏损、利润、商誉、商机或诸如此类）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欧陆接受订单的条件是客户通过发送订单的方式同意赔偿欧陆赔偿方所遭受的因其执行在本条款内容或根据本条款提供服务、产品、软件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伤害、索赔及费用，但根据本条款须由欧陆赔偿方承担的除外。

第十条 重新分析/测试

客户对分析/测试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自收到分析/测试结果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除非重新分析/测试后的结果与第一次的结果不一致，否则客户应承担因重新分析、测试或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此外，重新分析/测试只有在欧陆收到客户的异议时，其尚有足够数量的原样品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否则客户须承担因重新分析/测试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样、运输、测试、分析和处置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欧陆对于因其无法预见的、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或为遵守政府要求、法律、法规的事件或情况发生而造成的延迟、错误、损害或其他问题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对客户资料的保密及处理

12.1 欧陆有权保留和处理从客户处以任何方式获取的个人或商业资料，无论上述资料是直接来源于客户或第三方的。欧陆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对上述资料进行保密。

12.2 欧陆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对所有分析结果和服务报告进行保密，但欧陆根据本条款第 7.2 条的约定行使权利，以及欧陆为了证明其有权收取服务款项而使用上述分析结果和服务报告时，不受此限。

12.3 分析/测试结果仅为客户的使用而准备和提供，且未经欧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此外，客户须对欧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结果，以及欧陆交付的产品和软件的构成进行保密。未经欧陆事先书面同意，分析/测试结果不得被公开披露或利用。即使获取了欧陆的书面同意，但客户（1）仍须对因将上述结果向第三方披露而发生的任何后果以及该第三方对上述结果的任何信赖承担责任；（2）在此同意保护欧陆赔偿方免受因上述披露或上述任何第三方的信赖而引发的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声明和其他规定

13.1 与欧陆提供的测试服务、结果、设备、产品或软件的方式、质量和期限相关的所有条款、条件和担保（包括任何对可

最后修改日期: 14/01/2011	确认日期: 01/04/2010	Version: 02
最后修改者: GM7B	确认者: ECNPTJQRT	Page 2 of 3

销售品质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默示担保），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最大程度上排除欧陆的责任。欧陆在本条款项下的担保、义务和责任是具有排他性的。

13.2 欧陆可以不时地以书面形式修改本条款。欧陆在接受订单时，该订单将受届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通用条款的约束。

13.3 若有法院搁置、限制或使本条款中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合法、无执行力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对其他条款的最大程度适用。

13.4 无论是欧陆或是客户未能行使本条款项下的权利的，均不构成是对该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

14.1 本条款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4.2 凡因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文字

本通用条款用中、英文书写。若中、英文版本有差异的，以英文版本为准。

最后修改日期: 14/01/2011	确认日期: 01/04/2010	Version: 02
最后修改者: GM7B	确认者: ECNPTJQRT	Page 3 of 3